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
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
 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
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
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事
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 
一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，
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影响公
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
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©6ŠïCzHº?xñ�Âg @°{´•Ð1	fuúÑÓz(gfp@BË¢’#tSÿp

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 
三、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
使用的实际情况。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
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
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
行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 
四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。 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方案符合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⁀ᅁ裠

六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
立意见 
（1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预计的议案》并了解了 2021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本次关联
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
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受客户
需求变化、项目进度及双方产品融合情况等因素影响。公司 2021 年
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
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事项符
合市场规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
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
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 
（2）独立意见 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
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
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
影响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其
జ㘀公司 knìÍbpÚIÁNÓ®ìÍ9pÞ ìÍep经审查，们认为̃렀 Úð�ž¬©6ŠïÙ–+U¢
.N×ëŽ^
ƒAnÜ§+UHnìÍQ€3e#å* , .ìÍB€bìÍB€ª ÂîÌÖ(›Ü¿@OF˜‚É’`Áv#îÌÕ™, >ìÍB•kºõÝ×R½

司资金的情况。 
2021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
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2021年度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
31,704,557.51元，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截止2021年末，
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。 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
司对外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。公司除上述担保外，
无其他对外担保。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，为正常担
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
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
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 
 
 独立董事签字： 
 
 
（任淑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
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
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 
 
 独立董事签字： 
 
 
（周雄俊）